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注销不符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共计 580,000 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借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提供支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汝京

张汝京

周建国

周建国

曾献君

曾献君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